

110 年新竹縣竹北國民運動中心

「運動績優及清寒選手獎助計畫」實施辦法

110 年 3 月 25 日核定

110 年 4 月 14 日修訂一版核准

110 年 5 月 4 日修訂二版核准

110 年 5 月 12 日修訂三版核准

一、實施目的：為培育新竹縣運動優秀選手，本中心將成為新竹縣運動選手培訓基地，並且鼓勵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生參與各項體育競賽，但因家庭清寒或變故而造成無法繼續發展各項體育技能及訓練之優秀體育人才，能在竹北國民運動中心助學下，繼續發展各項體育競技技能，並成為新竹縣潛力優秀運動選手。

二、指導單位：新竹縣政府教育處。

三、主辦單位：新竹縣竹北國民運動中心。

四、實施對象：新竹縣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生。

五、實施辦法：

(一)新竹縣竹北國民運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優秀運動選手致力精進，不斷提升專業運動知能，特訂定本實施辦法以厚植未來運動實力。

(二)本辦法獎勵之**優秀運動選手**係指近一年內(109/1/1 至 110/12/31)參加運動競賽之條件、項目與成績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得申請已設有個人項目者不得重複申請團體項目。

(三)代表本縣學校參加縣級各類運動錦標賽、分齡賽，且參加單位達八個以上，獲得團體或個人賽成績前三名者。（如中小聯合運動會、縣長盃、主委盃等。）

(四)代表本縣參加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或各縣市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及巡迴賽（或公開賽），參加該項比賽單位八個以上，獲團體或個人「決賽」前八名。（如全國中等學校錦標賽、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小學錦標賽…等。）

(五)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參加比賽單位六個以上，獲得團體賽成績前八名、個人前八名者。

(六)以上所列之賽事獎勵範圍及審核條件，詳如核定要點(如附件一)。

(七)本辦法獎勵之**清寒運動選手**，僅符合以下條件即可申請。

1. 該生為學校校隊，為低收入戶之學生。
2. 該生為學校校隊，為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3. 以上所列之審核條件，詳如核定要點(如附件一)。

(八)本項體育績優及清寒獎助，限由新竹縣內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在籍之學生，原則以新竹縣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分配名額：

1. 高中每校績優運動選手 4 名及清寒運動選手 2 名。
2. 國中每校績優運動選手 6 名及清寒運動選手 2 名。
3. 國小每校績優運動選手 8 名及清寒運動選手 2 名。
4. 每年有兩次申請機會，每次學生名單不可重複。

(九)凡實施對象由**學校體育組**推薦之名單向竹北國民運動中心申請並核准後，再由竹北國民運動中心發放運動通行證，使用本證可至本中心開放設施予免費使用(1. 不含

寒暑假期間，以新竹縣教育處公告為準 2.場租依照本中心各館相關規定登記)。

(十)申請期限：(每學期有乙次申請時間)

1. 109 學年度下學期：110 年 3 月 29 日至 110 年 6 月 16 日

2. 110 學年度上學期：110 年 9 月 01 日至 110 年 09 月 30 日

3. 由學校體育組向竹北國民運動中心辦理申請。

(十一) 申請辦法：

1. 由學校體育組長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資料彙整，以電子信件方式寄送至 zbsports5500222@gmail.com 行銷部賴主任，並來電通知已寄出。

2. 信件主旨註明：「_____學校申請 110 年運動績優及清寒選手獎助計畫」，內容請註記學校聯絡窗口資料(職稱/姓名/電話)，並將申請資料表附件內。

3. 申請資料表格如附件二。

4. 若有申請相關問題，請洽本中心專線：03-5500222#19 行銷部 楊小姐。

03-5500222#17 行銷部 賴主任。

六、免費使用場地說明：

運動場館	使用時間		使用規範
	平日	假日	
4F 羽球場地	14:00-18:00	06:00-08:00	1.羽球及桌球須預約，可預約 7 天內之場地，預約專線：03-550-0222#24 球館部。 2. 本人須持通行證至各場館櫃台登記使用。 3.使用期限為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寒、暑假期間不得使用，以新竹縣政府公告為主) 4. 羽球及桌球用具，持通行證免費租借 1 組用具。
2F 桌球場地	14:00-21:00	06:00-12:00	
游泳館	16:00-18:00 進場	06:00-09:00 進場	

新竹縣竹北國民運動中心運動績優及清寒獎助核定要點

一、本計畫實施辦法所涵蓋之獎勵範圍：

(一)國外賽事—

1. 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2. 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3. 參加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主辦之世界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4.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5. 參加國際學校體育總會主辦之國際學校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6. 參加東亞運動會協會主辦之東亞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7. 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
8. 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盃）賽。
9. 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或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
10. 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或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賽。
11. 參加國際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巡迴賽(或公開賽)。

國際或亞洲各級各類運動競賽之主辦單位，以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聯（GAISF）所屬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聯合會(GAASF)所屬之亞洲單項運動協會為限。

(二)國內賽事—

參加教育部、體委會、大專體總及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所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所舉辦之全國性比賽，如 1. 全國運動會；2. 全民運動會；3.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4. 教育部主辦之高中運動聯賽及大專校院運動聯賽；5. 全國大專運動會；6. 全國單項協會舉辦之全國性錦標賽、巡迴賽；7.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8.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等。

二、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選拔賽、友誼賽、電競賽及職業運動均不列入評定。

三、參加國內外比賽獲獎之項目應有六國（地區）及八個單位（人）以上參賽者，始給予獎勵，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則為六個單位（人）以上。

四、前述比賽所得名次者，均可申請本獎助計畫。

五、清寒獎助申請條件如下：

檢具證明文件：〈符合其中之一資格者均可申請〉

1. 政府機關（鄉鎮區公所）發給之一、二、三款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掃描電子檔）。
2. 監護人（含學生本人）具有殘障身份者（附殘障手冊掃描電子檔）。

六、實施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獎勵對象，需經由新竹縣本區內各級學校向本中心提報，並經核定；未經本區內所屬學校提報之申請案恕不受理。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公佈之。

附件二、新竹縣竹北國民運動中心運動績優及清寒獎助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所有欄位請務必填答）					
姓 名		出生日期		性別	
就讀學校		身份證字號			
年/系級		e-mail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運動項目			指導教練		
得獎紀錄					
檢附資料	☐ 學生證或身份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檔） ☐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各類運動錦標賽。（附國手證明） ☐ 代表本縣參加 全國各類運動錦標賽 ，參加比賽單位八個以上，得團體或個人前八名。 ☐ 代表學校參加 縣級 各類運動錦標賽，參加比賽單位八個以上，得團體或個人前三名。 ☐ 成績證明。（請附上獎狀） ☐ 個人2吋大頭照。（請附上電子檔，檔名註明姓名） ☐ 符合清寒條件。（請提供電子檔）查附件一、第五項資格。			審查註記	
申請人簽章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責任自負。 （簽章） 年 月 日		推薦學校代表人簽章		
審查意見			審查人欄		
☐ 同意發給 ☐ 資格不符 ☐ 其他（說明如後）					

注意事項：

一、申請時間：110年9月1日至9月30日。

比賽證明時間(109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完成之比賽)。

二、申請文件：檢附學生證及身份證影本、比賽成績證明(缺一者不予受裡)等相關文件併同本表，須將資料掃描電子檔，並以電子信件方式寄送至 zbsports5500222@gmail.com 行銷部賴主任，並來電通知已寄出。電話 03-5500222#17 行銷部 賴主任。